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49號

原告 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金水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捌仟肆佰零柒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捌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8日就啓基科技南科二廠新建工程之鋼承鈹工程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3,078,685元，採實做實算方式計算工程款項。原告已施作完成得請領之工程款項為21,102,900元，扣除被告已支付之18,938,318元及折讓扣款56,175元，尚有保留款2,108,407元未給付。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被告於112年6月7日以電子郵件要原告將郵件所附之保固保證本票、工程結算單、切結書、保固切結書等資料

01 書面用印後寄回給被告，原告將前揭資料寄回後，曾以電話  
02 數次詢問被告核撥款項之事宜，被告均未有所回應。依合約  
03 書第六條約定，原告既已清理現場完畢，並提出保固書及保  
04 固保證票交付被告，被告即有依約給付保留款之義務。被告  
05 卻遲未交付同額60天期票之保留款支票予原告，經原告寄發  
06 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已於112年8月9日收受函文，至今卻仍  
07 不為給付。為此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  
08 被告給付保留款2,108,40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2,108,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暨回執  
15 各1份、本票3紙、統一發票8紙、折讓單4紙、電子郵件、工  
16 程結算單、切結書、保固切結書等件為證（補字卷第27-43  
17 頁、本院卷第35-45頁、第53-56頁），核屬相符。被告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20 之事實，本院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  
21 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08,407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本院卷第15頁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1,889元，依法應  
26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暨112年  
27 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一併諭知  
28 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  
30 項所示。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如

01 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准許之。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林政良